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澄清公佈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期權(「期權」)(「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期權之授出日期出現錯誤。於該公佈中，期權之授出日期誤列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權之正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的期權之有效期之起始日相應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則相應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而行使價維持不變為每股港幣13.84元。

向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授出的期權之有效期之起始日相應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則維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期權之有效期之到期日)，而行使價維持不變為每股港幣13.84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8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期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參考